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公司業務及運營相關的司法權區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全面描述適用於我們業務及運營及／或可能對我們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閣下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法規作出，而這可能發生變化。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有關境內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組織機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若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其他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布並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12月15日頒布並於2026年2月1日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我們目前開展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不受特別管理措施的規制。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廠名和廠址；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iv)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

監管概覽

品；及(v)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依照國家有關規定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布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而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方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並對他人造成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方追償。

有關不動產的法律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布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所有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頒布並施行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2020年修訂）》，國家實行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出讓予土地使用者。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商業方式予以利用。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證明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布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24年5月1日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國土資源部（現為自然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布並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

監管概覽

不動產租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4年0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01月0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年修訂）》，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18年修訂）》，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6年3月12日頒布並將於2026年8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節約集約利用資源，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履行綠色低碳發展義務，並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生態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對生態環境造成的影響程度編製生態環境影響報告書、生態環境影響報告

監管概覽

表或者填報生態環境影響登記表。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法排放、傾倒、處置污染物、廢棄物或者其他物質，受到罰款處罰，被責令改正的，依法作出處罰決定的部門或者機構應當組織複查，發現其繼續實施該違法行為、拒不改正或者拒絕、阻撓複查的，可以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罰款數額按日連續處罰，並及時採取措施制止違法行為。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布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設計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的，建設單位、施工單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未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的，有關部門不得發放施工許可證或者批准開工報告。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21年修正），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及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並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以及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或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延長至十五年（自申請日期起計）。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布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以及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布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機械電子工業部（已變更）於1992年4月6日頒布並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並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根據本辦法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26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布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行使其管轄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布並施行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以及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布並於2008年9月18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聯合發布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稅務機構負責在中國徵收社會保險費。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13日發布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所有負責徵收社會保險的地方部門不得自行組織開展以前年度的欠費清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發布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各級稅務機關不得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往年度欠繳的社會保險費自行組織開展

監管概覽

集中清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頒布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亦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布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等約定或承諾無效。倘僱主未有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項的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托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手續。用人單位還應當按時、足額為其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違反上述規定，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其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違反規定，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並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以及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2024年12月25日頒布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於2025年12月25日頒布，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詳述了納稅人及徵稅範圍，明確了適用稅率，並確定不同情況下應納稅額的計算方法。

股息預提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布並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以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以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股息、紅利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稅率。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2]59號），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亦簡化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資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布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數據辦理與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布並於2026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布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手續，投資者應當向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布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其經批准的經營範圍內，在符合外商投資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布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或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的項目、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有關境外上市備案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以及於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法律法規及規則規管。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

監管概覽

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建立保密及檔案制度。境內企業包括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布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該指引已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了部分修訂。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就上述的全流通申請備案。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應按照《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布了《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布了並且於2025年6月修改並施行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適用於H股「全流通」涉及的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境內持有明細的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等相關業務。同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發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適用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股份託管和存管、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相關業務。